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思綺
原　　告　宸明環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春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智凱
訴訟代理人　陳青來律師
被　　告　友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5年9月21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。茲因該事件案情繁雜，且先前新受理者與宣判者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變更為於115年10月8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